

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加强高海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

昆府规登〔2007〕4号

为进一步加强高海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确保高海公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轮式专用机械车、三轮汽车、低货载货汽车、全挂拖斗车以及学员驾驶的教练车，禁止进入高海公路主道行驶。

二、进入高海公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。

三、货运汽车、实习期内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，只得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；超车时，可借用左侧相邻车道从前方车辆的左侧超越，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，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。

昆明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四、高海公路车行道内不得停放车辆以及临时停车。

五、需在观景台停放车辆的，应当停放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，不得占用车行道；乘车人应当从车辆右侧上下，不得进入车行道。

六、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，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警告标志，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安全地点，并立即报警。

七、除救援车、清障车外，其他车辆不得拖曳、牵引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车辆在高海公路主道行驶。

八、除依法执行任务的人民警察外，在高海公路上任何单位不得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；任何个人不得拦截行驶的车辆。

九、违反本通告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十、本通告所称的“高海公路”，是指昆安高速公路车家壁立交桥至海口高海大桥安晋线路段公路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